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第 15 号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5 号解释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与“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1. 成员单位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的，在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项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列示；

2. 成员单位将资金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下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列示；

3. 在附注中披露：

（1）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

（2）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金额和情况；

（3）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

（4）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2. 试运行产出产品在对外销售前，应确认为存货或者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澄清了在判断亏损合同时所使用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口径，明确其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分摊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现行会计核算办法与实际业务处理进行分析，执行“第15号解释”相关政策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